

枣庄市民政局

枣庄市财政局

枣民函〔2019〕82号

枣庄市民政局、财政局关于规范农村幸福院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指导意见

各区（市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局：

为有效解决我市部分地区农村幸福院功能定位不准、运行经费保障不足、管理服务不规范、发挥作用不充分等问题，建立政府扶得起、村里办得起、农民用得上、服务可持续的农村幸福院长效运行机制，根据《山东省民政厅、财政厅关于规范农村幸福院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明确功能定位。农村幸福院不是养老机构，而是政府支持、村级主办、社会参与、互助服务性质的村级老年人公共服务

设施，主要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文化娱乐、日间照料等服务，根据自身条件和老年人意愿提供就餐服务，为行动不便、生活困难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探视、紧急救助和必要的生活服务。具备集中居住条件、符合安全标准要求在农村幸福院，可安排老年人集中居住，生活费用由本人或其赡养人承担，有条件的村集体可给予补助。

二、因地制宜建设。各区（市）要统筹考虑老年人需求、群众意愿、村级财力等因素，牢固树立“建为用”的思想，从实际出发确定农村幸福院建设数量和规模标准，自下而上申报年度幸福院建设计划。农村幸福院的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、床位数量等，可根据实际灵活掌握，但应当具备《农村幸福院建设与运行规范》（DB37T 3094-2018）规定的临时休息、厨房饮食、文体活动等公共服务功能。鼓励各区（市）结合新村建设、危房改造、养老周转房等，统筹建设同时具备集中居住和公共服务功能的新型农村幸福院。鼓励个人和家庭开展餐饮、护理等养老服务，当地可根据其服务质量、规模等给予适当支持。

三、规范管理运行。农村幸福院资产归村集体所有，由村（居）委会主办管理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负责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农村幸福院的管理监督，区（市）民政部门负责业务指导。要通过购买农村公益岗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为农村幸福院配备管理服务人员，健全管理服务制度，确保农村幸福院正常持续

运行、发挥服务功能。2019 年 12 月底前，农村幸福院要在显要位置公开管理人员、联系方式、服务时间、监督电话，接受村民监督。要因地制宜，实行村级组织管理、院委会或村老年协会管理、委托专业机构运营等不同管理方式，支持专业养老服务组织规模化、连锁化托管运营农村幸福院，积极探索符合农村实际和农民意愿的农村养老服务模式。市民政局组织督导组，对各区（市）农村幸福院发挥作用情况开展督导检查，并将有关问题和整改建议向各区（市）民政局通报。

四、实行等级管理。2019 年底前，各区（市）要对农村幸福院基本情况和运营状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，录入山东养老管理系统，及时更新数据。应建未建、改变用途、已经拆除的农村幸福院，要分类作出处理，确实无法建设和恢复的，要作出说明，对蓄意套取财政资金的要严肃查处。在此基础上，区（市）级民政部门按照省级制定的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，全面组织开展等级评估和分级分类管理，促进农村幸福院建设管理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
五、强化政策扶持。建立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与运营奖补挂钩机制，省财政统筹省级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，根据农村幸福院等级评估情况、实际服务老年人数量及日常运营服务质量等，对运营状况良好的农村幸福院给予适当奖补，发挥资金激励引导作用，调动各级开展农村养老服务的积极性，具体奖补办法由省民

政厅、省财政厅另行研究制定。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结合省级奖补政策和我市实际，研究制定我市具体奖补办法，加大对农村幸福院的支持力度，通过实行建设和运营补贴、政府购买服务、委托运营等方式，促进农村幸福院改进服务、长效运行。

